安徽省财政厅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103项行政审批等收费项目的通知

财综〔2004〕1274号 2005年1月5日

各市、县财政局，物价局:

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103项行政审批等收费项目的通知》(财综〔2004〕87号)转发给你们。请结合省财政厅、物价局《关于公布取消28项行政审批等收费项目的通知》(财综〔2004〕1224号)的要求，一并贯彻落实公布取消的收费项目,并于2005年1月20日前，将本地区、本部门落实取消收费项目、涉及金额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省财政厅、物价局。